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
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因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编制工作未完成,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,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《关于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8)。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0)。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20

年半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与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》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停牌。若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前（含本日）仍无法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争取在2020年10月31日前（含本日）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尽量避免因无法在2020年10月31日前（含本日）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而终止挂牌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0日